

外国公司在美国并购 实务指南



CCH

a Wolters Kluwer business

[美] 埃利特·费德门 主编

(Elliot J. Feldman)

美国贝克豪思律师事务所 编著

(Baker & Hostetler LLP)

Baker Hostetler

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 译

张利宾 总审校

世泽律师事务所
BROAD & BRIGHT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Non-U.S. Buyers



财经易文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国公司在美国并购 实务指南



CCH

a Wolters Kluwer business

[美] 埃利特·费德门 主编
(Elliot J. Feldman)

美国贝克豪思律师事务所 编著
(Baker & Hostetler LLP)

Baker Hostetler

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 译
张利宾 总审校

世泽律师事务所
BROAD & BRIGHT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Non-U.S. Buyers**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公司在美国并购实务指南 / (美) 费德门 (Feldman, E. J.) 著; 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8

书名原文: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Non-U. S. Buyers

ISBN 978 - 7 - 5095 - 3070 - 2

I. ①外… II. ①费… ②北… III. ①企业兼并: 跨国兼并—公司法—美国—指南
IV. ①D971. 222. 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1655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1 - 5049 号

责任编辑: 刘占彬 封面设计: 华乐功

版式设计: 孙志云 责任校对: 孙志敏

Elliot J. Feldman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Non-U. S. Buyers

ISBN 978 - 0 - 7355 - 9412 - 8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Non-U. S. Buyers, by Elliot J. Feldman, published and sold by CCH (BEIJING)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CO. LTD, by permission of CCH INCORPORATED, New York, NY, USA,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译自 Elliot J. Feldman 主编的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Non-U. S. Buyers, 经权利人美国 CCH 公司许可, 由商律 (北京) 图书销售有限公司出版和销售。

本书由商律 (北京) 图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win@ewi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电话: 010 - 88190406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51.5 印张 876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070 - 2/F · 260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是针对重要专业领域里的研究信息和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联合旗下的知名品牌 Aspen Publishers、CCH、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以及 Loislaw，共同面向法律、职业及教育市场提供综合而深入的解决方案以及由专家撰写的文章。

CCH 成立于 1913 年，为超过四代的商务专业人士及客户提供服务。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集团下的 CCH 的产品主要是向法律、证券、反垄断和贸易规制、政府合同、银行、养老金、工资、雇佣和劳动、医疗补助及合规专业人员提供的电子和印制资源，深受广大用户的赞誉。

Aspen Publishers 主要向律师、商务专业人士和法学院学生提供信息。Aspen 的产品由知名专家执笔，在广阔的专业实践领域（从证券法、知识产权领域到并购、养老金/福利）提供分析性的实用信息。Aspen 的法律教育资源深受信赖，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高质量的最新、有效的资源，协助其在各个法律领域的教学指导与学习。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为全球商业领域提供综合性的英文国际法律信息。全球的法律执业人员、公司顾问及商业总裁都信赖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的期刊、活页出版物、书籍和电子产品所提供的国际法律实践多个领域中的专业信息。

Loislaw 是各种专业的小型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数字化法律信息首要提供商。Loislaw 通过提供重要的法律规定以及各州的法律、记录、表格和专著，从而帮助律师能够随时随地快速而有效地查找其所需的法律信息。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是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的业务板块之一，总部设在纽约和伊利诺伊州里弗伍兹。Wolters Kluwer 是领先的跨国出版和信息服务公司。

献给

Lee Ellis, 一位给人以灵感的忠实同事及朋友

关于本书编辑与特约作者

关于本书编辑

Elliot J. Feldman,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实务部门的全国负责人，也是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其国际法执业领域包括代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条约解释和公法问题，代表全球私营企业客户在贸易救济（反补贴税、反倾销、保障措施、市场开放）方面的咨询与诉讼。过去 20 年来，他在一些重大的国际贸易纠纷（包括加拿大软木争端案中的众多关键环节）中担任首席律师。Feldman 博士曾经是大学教授，著述及合著达 7 本，另有多篇专业和通俗文章，是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的长期专家评论员，也是加拿大下议院的国际贸易专家证人，还是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有关中国贸易的博客（www.chinaaustradelawblog.com）的创办者和定期撰稿人。Feldman 博士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并获得一般及特别荣誉（General and Special Honors），以优异成绩获得了麻省理工大学的博士学位，以优异成绩（*cum laude*）获得了哈佛法学院的法学博士学位。

关于本书的特约作者

Marc A. Antonetti,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就劳动法的各个方面及与员工、工会和包括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国家调解委员会、美国劳工部、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各州机构等在内的政府机构之间的劳动关系为雇主提供咨询。他在劳动关系领域著述颇丰，是美国律师协会行政法部门的劳动与就业委员会的联合主席。Antonetti 先生是圣母大学的优秀毕业生，并获得了纽约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学位。

John J. Burke,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国际贸易实务部门的合伙人，是出口管制、反抵制法规、外国财产管制及有关《海外反腐败法》实务的首席律师。他曾在美国法院、《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章规定的双边专家组及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机构中代理过加拿大、墨西哥、中国台湾、中国大陆、韩国、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国家的客户，涉及软木、纸产品、活猪、猪肉、镁、硫酸锰、各种乳制品和消费品、其他农产品、钢铁和化学品。他从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美国国务院国防贸易管制办公室获得过商品分类函、商品管辖确定以及硬件、技术和软

件出口许可证。他是本律所中美贸易法博客的执行编辑，毕业于西北大学，是美国大学优等生荣誉学会（Phi Beta Kappa）的会员，是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的优等成绩（*cum laude*）毕业生，在法学院期间，他曾担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的副主编。

Terry Connerton,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高级顾问律师，其执业范围包括员工福利和高管薪酬的各个方面。她精通《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以及相关立法，并协助客户——主要是雇主和行业协会，还有免税机构及其董事会——遵守所有的联邦薪酬法律。她在美国的国税局、劳动部、养老金保障公司代理过许多客户。Connerton 女士曾是劳工部 ERISA 程序诉讼律师，她经常举办讲座，是《员工福利法》（BNA，第二版）的高级编辑，也是 Aspen 出版的《ERISA 诚信义务问答》的特约作者之一。Connerton 女士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在首都大学法学院以优异成绩获得法学学位，另外还获得了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的税务法学硕士。

James V. Etscorn,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办公室的管理合伙人，同时也是本所产品责任与有毒物质侵权全国业务部门的主席。作为诉讼律师，他在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代理过复杂的商业诉讼、产品责任诉讼（涉及汽车、建筑、游泳池和消费品）、复杂的医疗保健方面的诉讼、不动产诉讼、集团诉讼、知识产权诉讼，他在美国各地代理过合同纠纷、产品缺陷、化学爆炸、医疗问题、商业侵权等案件。Etscorn 先生是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优秀毕业生，在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位。

Stephen S. Fabry, 注册专利律师，是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他主要专注于专利文件准备与申请，尤其是在机械和电气工艺（包括工业混合设备的动力系统、实验室离心机和冷冻设备、建筑车辆、工业冷却设备等）领域。他参与谈判合并、收购和资产剥离协议，参与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交易的尽职调查。Fabry 先生获得了密歇根州立大学微生物学理学士，在美国天主教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

David A. Grant,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主要在有关《公平劳动标准法》的纠纷，以及在涉及美国劳工部工资与工时部门的有关问题中代理公司管理层。同时，他还在美国法院和美国行政机关就《全国劳动关系法案》、《1964 年民权法案》第 7 章、《反就业年龄歧视法案》、《美国残疾人法案》、《铁路劳动法案》以及其他反歧视法律规定的有关问题代理劳动诉讼案件。Grant 先生以最优等成绩（*summa cum laude*）毕业于鲍登学院，在乔治城大学法学院中心获得了法学学位，是美国劳工部法律办公室公平劳动标准部门的前专职律师。

Dawn Kennedy,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洛杉矶办公室的律师，与 Margaret Rosenthal 律师一起在雇佣与劳动法领域执业，其执业范围包括在工资与工时、不正当竞争、骚扰、歧视、劳工赔偿歧视、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索赔等领域的索赔中代理雇主进行诉讼。Kennedy 女士的执业范围还包括合同起草、调查申诉、参与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并在各类人事问题上为雇主提供咨询，包括员工手册的制定。Kennedy 女士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圣母大学，拥有佩斯大学的硕士学位，并在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取得了法学学位。

Christoph Lange,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是为外

国客户的业务管理及在美国的业务关系提供咨询，包括战略伙伴关系与联合的建立、合资企业、各种类型的并购。他的客户既有公共部门的也有私营部门的，既有国内的也有国外的，还有跨国的，所涉产业领域十分广阔，从书刊的出版到机器设备制造、工程、化学/医药/生物技术、汽车、家具、分销和贸易、物流、一般硬件和工业用品、电子设备和配件。Lange 博士拥有汉堡大学的法学和哲学博士学位、纽约大学的比较法学硕士学位，同时拥有德国和纽约州的律师执业资格。

John R. Lehrer II,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律师，为客户就联邦所得税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提供咨询。他还在美国的国税局就有关私人信件裁决和纠纷解决的各个环节代理客户。在加入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的税务组之前，Lehrer 先生在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并购部门工作，此前担任一家国际能源管理与咨询公司的常务法律顾问和副总裁，负责与德国和巴西的当事方谈判协议。Lehrer 先生是《税务顾问》(The Tax Adviser) 编委会的成员，《税务顾问》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行的月刊。他拥有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两个学士学位，分别为管理学和金融学，并以优异成绩获得了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的税务法学硕士。

Phong D. Nguyen, 注册专利律师，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主要代理半导体、医疗设施、油田设施、聚合物、汽车、机械、化学、制药和生物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同时，他还处理专利侵权、专利申请上诉、可专利性意见和搜索、专利有效性和律师专利排查意见 (clearance opinions)、尽职调查和专利诉讼。但是，Nguyen 律师的知识产权业务范围不限于专利，他还处理与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Nguyen 先生是圣安东尼奥市的前助理地方检察官，是美国律师协会网络空间法委员会的“商法大使”。他获得了得克萨斯大学生物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在圣玛丽大学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学位。

Michael W. Nydegger,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税务组的律师，其执业领域主要是国际、个人、公司以及合伙的税务规划，包括在美国的国税局代理客户。他曾任一家地区性承包公司的审计师，还是一家全国性总承包公司的前地区财务经理。他获得了华盛顿大学的会计学学士学位，以优异成绩 (cum laude) 获得了西雅图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学位，以优异成绩获得了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的税务法学硕士。

Michael G. Oxley,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起草者之一，在商界享有盛名。正是该法案要求在美国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加强透明度和财务监管。作为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高级顾问 (及纳斯达克 OMX 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资深顾问)，Oxley 先生是前国会众议员，并曾任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席。他代表俄亥俄第四国会选区达 25 年之久。尽管 Oxley 先生经常应邀就各种商法议题在全球进行演讲，但在执业过程中，他主要协助私营公司和公众公司建立公司治理政策和合规计划，并就电讯和能源问题提供咨询 (他曾是众议院能源与商务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贸易和危险物质小组委员会主席)。Oxley 先生毕业于迈阿密大学，在俄亥俄州立大学蒙瑞兹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学位。

Jeffrey H. Paravano,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税务组的本律所前主席，该业务组是美国最大的税务业务组之一 (律师人数达 80 多人)，他是本律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管理合伙人。

在 2003 年回到本所之前，他曾为美国财政部税务政策部门的助理部长担任资深顾问。在财政部工作期间，Paravano 先生就一系列的税收政策和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包括税收立法、公司、合伙、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和金融部门税务指导。他曾是合法避税法规最终稿的主要起草者之一，是《税务管理组合》中《合法避税》一文的作者。Paravano 先生的税务执业范围广泛，包括税务诉讼、交易结构设计、与联邦政策制定者和执行官员的交流、跨境税务规划。他在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教授税务课程，著述颇丰，还曾是《税务律师》的主编。他以优等成绩（*cum laude*）毕业于约翰卡罗尔大学会计学专业，以优异成绩（*magna cum laude*）毕业于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并且获得了该中心的税务法学硕士学位。

Peggy A. Peterson,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资深顾问，主要协助前国会众议员 Michael G. Oxley 的法律执业。Peterson 女士曾在国会与 Oxley 一起工作，担任代理幕僚长和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公共关系主管。在此期间，她积累了有关金融服务政策的专业经验。在后“9·11”时代以及公司丑闻导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起草和通过的时代，她曾是主席和该委员会的主要发言人。她还参与了形成《恐怖主义风险保障法》、反洗钱的《美国爱国者法案》及《公平和准确信用交易法》（FACT Act）的有关政策的制定过程（根据《公平和准确信用交易法》的规定，所有的美国公众都能获取免费的年度信用报告）。Peterson 女士毕业于宾夕法尼亚的威斯敏斯特学院。

Margaret Rosenthal,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洛杉矶办公室的合伙人，专长于劳工法，为雇主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服务，包括集团诉讼，涉及雇佣纠纷的所有领域，例如不当解除雇佣关系、性骚扰、歧视、OSHA、工资和工时问题等。她还为上述法律问题为公司进行培训，制定员工手册和政策，在涉及有关雇员和就业等公司问题的并购中进行尽职调查。Rosenthal 女士以优异成绩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皇后学院，还以优异成绩获得了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的学位。

Paul M. Schmidt,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接替 Jefferey Paravano 担任本所税务组的主席。他是本所国际税务实务团队的负责人，是美国国会联合税务委员会的前立法顾问。在加入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之前，Schmidt 先生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华盛顿国家税务办公室合伙人。他的国际税务业务在美国极具影响力，涵盖了跨境税务的所有问题，其客户包括工业、能源和商品业务领域的世界 500 强公司，以及金融机构。他常为《税务管理国际期刊》和《国际税务评论》撰稿。作为一名注册会计师和乔治城大学的兼职教授，Schmidt 先生以最优等成绩（*summa cum laude*）获得了迈阿密大学的会计学理学士，以优异成绩（*magna cum laude*）获得了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法学学位，并以优异成绩获得了乔治城大学税务法学硕士。

A. Neal Seth,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是一名专利诉讼律师，拥有在联邦地区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丰富的诉讼经验，范围涉及制药、化学、电气和机械纠纷等领域。他还为客户就各种专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专利许可和尽职调查。他在康奈尔大学获得了化学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并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学位。

Kenneth J. Sheehan, 注册专利律师，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

的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是知识产权收购与保护，包括收购、诉讼以及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评估，还包括在联邦和州法院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的知识产权实施与保护。Sheehan 先生的执业范围涉及电讯、密码学、半导体设计、数据压缩与存储技术、软件、经营方法和计算机内存扩展系统。他曾在乔治梅森大学管理学院授课，并曾在苏黎世理工学院教授高级外国专利权课程。他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获得了电气工程专业的理学学士，以优异成绩 (*cum laude*) 在圣约翰大学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学位。

Lee H. Simowitz,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此前他是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局局长的专职律师和助理，他同时还担任该机构主席的法律顾问。Simowitz 律师是美国反垄断法领域的权威专家，过去 30 年取得了骄人的诉讼成果。其在反垄断、贸易规制、消费者保护法领域的业务范围涵盖《谢尔曼法》、《罗宾逊—派特曼法》、《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报纸保护法》、《消费产品安全法》和《兰哈姆法》。其诉讼经验包括农业、专业和业余体育、汽车部件、汽车玻璃、航空和交通、高等教育、不动产、报纸和新闻深度报道、软饮料、露天采矿、造纸和包装等领域的反垄断纠纷。Simowitz 先生参与编写 W. Fugate 的《外国商务与反垄断法》(Aspen) 的年度增补内容。Simowitz 先生毕业于哈佛法学院，在耶鲁大学获得了法学学位。

Michael S. Snarr,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国际贸易实务部门的法律顾问，提供国际贸易和投资纠纷的诉讼服务。除了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章所规定的双边专家组的贸易救济案（反倾销、反补贴税）中代理客户之外，Snarr 先生也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所规定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中代理客户，还在国际商会私人商业仲裁中代理客户。Snarr 先生为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条约解释和国际公法问题上提供咨询意见，为私人客户就海关问题、保障措施、《海外反腐败法》、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进出口银行贸易融资问题等提供咨询意见。作为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下的国际投资与融资委员会主席，Snarr 先生在犹他大学获得了学士学位，在乔治城大学获得了外交硕士学位，在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获得了法学学位。

Trevor M. Stanley,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诉讼律师，他是美国一位参议员办公室的前业务主任，是联邦通信委员会有线竞争局局长的前法律助理。Stanley 先生毕业于戴维森学院，在乔治城大学法学中心获得了法学学位。

Ronald A. Stepanovic,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克利夫兰办公室合伙人，是本所全国并购团队的联合主席以及本所私募实务部门的负责人。其最擅长的领域是中端市场制造企业的收购和处置，但他也经常代理私募基金进行高杠杆管理层收购、投资组合公司的处置及其资本结构调整，并为住宅和购物中心行业的公有不动产投资信托 (REITs) 提供法律意见。Stepanovic 先生在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领域经验十分丰富，包括其应用、设立和运营。他毕业于凯斯西储大学会计专业和法学院 [成绩优异 (*magna cum laude*)，并获得了全美优秀法学院毕业生协会荣誉]。

Marcela S. Stras,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前合伙人，专长于移民法，尤其是为本所的公司客户服务。Stras 女士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在迈阿密大学法学院获

得了法学学位^[1]。

Mark H. Tidman,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和本所知识产权、技术和媒体组的协调员。他专长于商标、不正当竞争、商业外观和域名,尤其是国内和世界范围的战略性组合管理。他提供商标的通关、咨询、申请和注册、许可和其他交易、监督和政策制定以及在联邦法院和商标评审及上诉委员会的知识产权实施等服务。Tidman 先生毕业于马里兰大学,在美丽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获得了法学学位。

Monica S. Verma,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克利夫兰办公室合伙人,就知识产权问题(包括起草和谈判涉及知识产权的开发、许可、转让和共享的协议)、信息技术和外包问题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客户就在印度从商提供日常顾问服务。在加入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之前,Verma 女士是协助印度政府首席高级顾问工作的律师。作为勒克瑙大学(印度)的优秀毕业生,Verma 女士以最优等成绩(*summa cum laude*)获得了勒克瑙大学的法学学位,在凯斯西储大学以优异成绩获得了法学硕士学位。她拥有俄亥俄州和印度北方邦的法律执业资格。

Robert A. Weible,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克利夫兰办公室合伙人,本所证券和公司治理实务组的负责人。他主要在并购交易中代理公众公司和私营公司,从基本的合同和公司治理问题到复杂的融资交易问题,业务范围广阔。他为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和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证券合规和日常商业问题的顾问服务。Weible 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其他证券和债券发行中担任过承销商顾问和公司顾问。他以最优等成绩(*summa cum laude*)毕业于威登堡大学,并以最优等成绩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蒙瑞兹法学院。

[1] Baker &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的移民法业务从属于并由 Feldman 博士负责的、哥伦布办公室合伙人 Matthew J. Hoyt 及本所休斯敦办公室法律顾问 Pamela D. Nieto 协助的国际贸易实务部门。

主要译者简介 (按姓名字母顺序)

冯瑶律师，先后获得吉林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法司政府顾问及商务部反倾销办公室主管，曾就职于 Covington & Burling 律师事务所美国华盛顿特区分所，2004 年加入世泽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外商投资及反垄断领域的法律事务。

何予平律师，拥有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并从美国德州南卫理士大学国际法和美国法学院培训项目结业。拥有中国律师职业资格，曾就职于 Fulbright & Jaworski 国际律师事务所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法律部，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能源、收购和兼并、国际交易及公司法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黄晓军律师，先后获得中国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法学研究科法学硕士学位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美国高特律师事务所 (Coudert Brothers LLP) 和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企业并购与重组、风险/私募投资、公募上市等法律事务。

刘洪川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在中信律师事务所、怡文律师事务所和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 (Skadden, Arps) 工作，在高伟绅律师所 (Clifford Chance) 做过访问律师，2004 年参与创立世泽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外商投资和并购、海外投资、私募、国际资本市场和国际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曾被 ALB 评为“中国十大并购律师”。

王东律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在美国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 (Coudert Brothers LLP) 和美国路博律师事务所 (LeBoeuf, Lamb, Greene & MacRae LLP) 工作，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收购与兼并及资本市场的法律事务。

熊涛律师，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和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律博士学位 (J.D.)。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律师执业资格，分别在 Baker & McKenzie、K&L Gates LLP 和 O'Melveny & Myers LLP 等美国律师事务所工作过，2009 年成为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致力于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证券事务。

袁长春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法学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博士 (J.S.D.)。拥有

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工作于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Gide Loyrette Nouel），是世泽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之一。主要从事国际投资与国际商务、公司、知识产权及高度监管行业的业务。

张利宾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奥斯汀法学院法律博士（J.D.），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任美国贝克博茨律师事务所（Baker Botts L.L.P.）合伙人，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清华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从事外商投资、并购以及中国企业海外投资能源项目的业务。

张欣律师，拥有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J.D.）。拥有中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曾工作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律师事务所及美国美富（Morrison & Foerster）律师事务所，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擅长境外上市、外商投资和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及基金组建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译者序

经过世泽律师事务所 20 多位律师几个月的辛勤工作,《外国公司在美国并购实务指南》一书的翻译工作终于在 2011 年 7 月底顺利完成,我将最终的译稿交到威科中国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的手里。在如释重负的同时,如参与本书翻译工作的每个成员一样,我深深感到这本书的分量及其将给中国读者带来的价值。威科中国的编辑建议我不仅作为译者,也从一名在中国多年从事跨国并购的律师的视角为本书做个简短的译者序,以便向广大国内读者介绍本书内容。对于这个要求,我欣然从命。

一、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

在我所接触到的此类主题的书藉范围内,这是一本我看到的内容最新、涉及范围最广、最具有专业深度、由具备丰富并购经验的美国律师所撰写的介绍在美国进行并购所需考虑和注意的各个领域和层面的专著。在我最初看到这本书的时候,我便深深地被本书的内容所吸引。在审校译稿的过程中,这种感觉有增无减。整个翻译过程虽然辛苦,但参与翻译工作的全体团队成员都把它当成一个享受和学习的过程,该书不仅让我们在专业知识上受益匪浅,也为我们正在代理的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工作提供了很多指导。

本书由美国著名的贝克豪思(Baker & Hostetler)律师事务所来自美国不同地区五个办公室的律师们集体创作完成。本书英文原文为 900 多页,共 19 章,内容涵盖在美国进行并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领域,如并购法、合同法、公司法、美国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反托拉斯法、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海外反腐败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产品责任法、贸易管制、移民法、海关法、替代性争议解决等诸多内容,可以说是一本关于美国并购法律的“小百科全书”。在介绍美国法律的同时,本书作者和编辑尤其谈到了后“9·11”时代背景下美国立法者和执法者对于外国收购交易的态度,这一点对于中国企业去美国进行收购时了解目标公司所处的法律环境和政治环境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书的作者是美国一批优秀的精英律师,其中一位重要人物是《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起草者之一 Michael G. Oxley 先生。Oxley 先生是前国会众议员,曾任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席,还曾担任众议院能源与商务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贸易和危险物质小组委员会主席。他向美国

国会亲自提议的上述法案要求在美国资本市场上市的公司加强透明度和财务监管，并且获得了通过。Oxley 先生目前是贝克豪思（Baker & Hostetler）律师事务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高级顾问，同时也担任纳斯达克 OMX 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资深顾问。

本书的作者兼编辑 Elliot J. Feldman 律师是本书的一位灵魂人物。Feldman 律师是贝克豪思（Baker & Hostetler）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也是该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办公室的合伙人。他早年以优异成绩（*cum laude*）毕业于哈佛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也曾是一位大学教授，拥有著述及合著达 7 本之多。Feldman 律师不久前曾访问北京，并参加了美国商会组织的一个活动。遗憾的是，我因出差没能和他见面，后来只是和他通过电子邮件有过沟通。可以说，没有他的推动和努力，这本书是难以完成和出版的。令我钦佩的是，Feldman 律师和他的合伙人及律师同事们在紧张的执业之余能够将这么多宝贵的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毫无保留地记录下来，分享给业界同行，分享给有兴趣的读者，使我从中感受到他们对事业理想的追求和真诚的敬业精神。

二、这本书对哪些读者会有很大的帮助？

对于计划去美国投资的中国企业的高管和内部法律顾问以及从事跨国并购的律师来说，这是一本难得的“实务指南”。虽然我们或多或少地知道一些关于美国并购方面的法律，但是，我们的了解还不够全面和深入。可以预见，这本书中文版的出版能够让我们第一次对美国关于并购的法律有一种系统的了解。此外，由于本书作者均是长于实务的律师，因此，他们对法律的介绍和分析绝非仅仅停留在理论上，也不是学究式的解读。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系统的基础性和实务性。我记得，曾经有中国客户为了让美国律师介绍最为基本的美国法律概要而不得不支付昂贵的律师费。而有了这本书，我们就可以通过阅读对美国并购方面的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增进我们对并购项目全局和重要问题及风险的把握，同时基于这种对美国并购法律的基础认识，我们也能针对具体的投资项目，提出更加具体、相关和关键的问题。

我相信这本书还将成为一本法律学术界人士研究美国并购法必不可少的“工具书”。在过去参加一些关于中国国际经济法的学术会议时，我发现，有些中国学者所提交的有关美国法律的论文中，由于缺乏对美国法律实务及最新发展的了解，因此对美国法律的分析 and 批判往往流于肤浅，总有隔靴搔痒之嫌。这本书不但内容新颖，而且在介绍美国法律条文的同时，还讨论了美国法律对企业的影响，并提出了应注意的问题和采用的做法。本书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学者对美国法律理解上的限制，同时也指明了我们今后应该研究的美国法律的重点。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很多领域中，美国的法律实践是值得中国的法律学者和立法者认真研究的，因为这对于中国建立和完善自己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对于那些有志于从事跨国并购涉外法律服务的法学院学生和初进律师事务所的年轻律师来说，这本书是一本很好的“教科书”。本书凝结着贝克豪思（Baker & Hostetler）律师事务所里从事美国

并购业务的一批美国精英律师多年来积累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是我们无法从书本上或课堂或律所的“师傅”那里短时间能学到的。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经济的市场化和企业的国际化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海外并购在未来15年甚至20年仍然会大量出现，而中国目前最缺少的是懂外语、懂外国法律、经验丰富的能与国际接轨的法律人才。我相信本书在中国的出版必定有助于中国国际化法律人才的培养。

三、鸣谢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是一个很大的工程，是和所有参与这个项目的人员的辛勤工作和贡献分不开的。因此，我要在下面这段文字中逐一表达我对他们的感谢。没有他们的努力与配合，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是难以想象的。

首先，我要感谢威科中国出版总监齐东祥先生。东祥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我们多次合作过，也保持了多年的友谊。当东祥把这本书的翻译工作交给我和世泽律师事务所时，我意识到这样的委托充满着东祥对我们的信任。我同样感谢威科中国的赵佳女士。赵女士在法律出版社工作时我们就认识，她在这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多次与我沟通，我们还讨论了有关本书的市场和销售问题。我要特别感谢威科中国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编辑们，在这本书的后期审校过程中，我有幸与他们多次接触并一起工作。可以说，正是他们的敬业精神和认真工作才使得本书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保证。我尤其要感谢彭小蕙女士，她是一位出色的法律书籍编辑，有着坚实的法律功底，工作起来非常认真，具有很高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水准。她能够及时、细心地发现译文中的不当之处，并提出更好的建议。例如，对于“plea agreement”一词，我们最初的翻译是“辩诉协议”，这种译法原本也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她却向我们介绍了近来被采纳的最新译法，即“认罪协议”。这种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令我肃然起敬。

我最要感谢的是世泽律师事务所参与翻译的九位合伙人和十几位律师。根据工作安排，本书的各章先由律师和法律翻译译成中文，然后再由负责各章的合伙人仔细审阅，最后由我重新统一审校、定稿。参与最初翻译工作的有：李泮桦（翻译第1章），刘卓识（翻译第2章、第12章和第13章，后来又帮我审阅了第1章的翻译），许春元（翻译第3章和第4章），施蕾（翻译第5章、附件9-A和第19章），许燕宁（翻译第6章），黄丽娜和杨宁（翻译第7章和第10章），郑莹（翻译第8章和第9章），李新梅（翻译附件8-A），李博、孙兆秋和潘凌（翻译第11章和第18章），喻松（翻译第14章和第15章），林沁（翻译第16章和第17章），张梦希和王娜（负责翻译附件18-A到E）。在这里特别值得感谢的是我的助手刘卓识律师，在这本书的翻译过程中，他的工作量是最大的，翻译质量也是最好的。

在上述翻译工作初步完成后，世泽律师事务所所有九位合伙人对翻译初稿进行了审核。我们的分工是这样的：我本人负责第1章至第4章，刘洪川律师负责第6章和第7章，何予平律师负责第5章、

附件 9-A 和第 19 章，黄晓军律师负责第 8 章和第 9 章，张欣律师负责第 10 章和附件 18-A 到 E，冯瑶律师负责第 11 章和第 18 章，王东律师负责附件 8-A、第 12 章和第 13 章，熊涛律师负责第 14 章和第 15 章，袁长春律师负责第 16 章和第 17 章。上面提到的世泽律师事务所的各位合伙人均毕业于美国名牌法学院，并在国际知名的英美大所做过律师。我为能有这样的合伙人感到自豪，我衷心地感谢我的各位合伙人为本书的翻译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尤其是世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刘洪川律师对此项目所给予的参与和大力支持。这个项目之所以得以进行和完成与洪川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

我要特别感谢在本项目中友情客串的几位朋友，他们为本书也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第一位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钱立强先生。钱先生和我曾在 2009 年的一个海外能源收购项目中合作过。这次，我曾就一些税法方面的术语向他请教。我要感谢的第二位朋友是西门子中国公司知识产权部的缪海波先生。缪先生非常认真地对第 10 章（知识产权）的译文进行审校，对许多关于知识产权的术语做了仔细的修改，大大提高了这一章的译文水平。我要感谢的第三位朋友是美国张哲瑞律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的周健律师。周律师是我的好友。2010 年初我们匆匆在纽约见过一面。周律师精通美国移民法，对第 16 章（移民法）的译文进行了审校，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并对其中一些移民法的问题进行了注释。

我还要感谢我的助手张梦希律师和我的秘书李玲小姐为本书翻译在组织和沟通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本书在最后阶段时的审校工作非常艰苦，占用了我的许多业余时间。在 5 月、6 月和 7 月的一段日子里，我常常工作到很晚，对每一章的内容对照原文仔细核对。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刘彧女士。在此书的翻译过程中，我经常“骚扰”她。妻子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美文学专业的硕士生，接受过欧盟的同声传译训练，具备多年英语教学和法律翻译的丰富经验，同时又在海外生活多年，因此，她理所当然地成为我请教的对象。在这本书中，也倾注着她多年来对我事业的支持和理解，对此我已无法用语言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最后我想说的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且完成翻译工作的时限非常短，我们的翻译难免有误，对此我们诚挚地希望读者能在发现错误后和我们联系，以便在本书再版时做出及时的更正和改进。

张利宾

2011 年 8 月 8 日于北京